

附件 1

高桥镇“一网统管”领导小组（工作小专班） 工作职责

（一）“一网统管”领导小组（工作小专班）每月召开专题研讨会，针对一网统管顶层设计、基层城运体系标准化建设、一网统管日常运行保障、一网统管场景应用、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化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etc 城运工作上碰到的难点进行讨论，有效推进“一网统管”工作。

（二）落实“首问、指定、兜底”三个责任制，主要领导每月在城运分平台进行指挥调度，对城运工作中遇到的“急、难、愁”事项进行协调督办，指派责任部门，并在下次专题研讨会上跟进处置结果，实施动态跟踪管控，完成工单处置闭环。

（三）强化责任监管，对在推进“一网统管”工作中存在管理不重视、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处置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调查其工作落后、问题发生等情况的主客观原因，查找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差距，帮助分析今后加强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措施和方法。

附件 2

高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作职能

（一）高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是辖区内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一网统管”事项统筹、协调、处置的牵头责任主体，服从区域运中心的工作指令、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开展本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运行工作，统筹做好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网络建设；负责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业务管理，主要承担本区域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热线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对联勤联动站、居村的指导、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督查、考核、评价等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协助本镇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值守、应急联动协调、突发事件预警发布、预案演练等具体事务。

附件 3

高桥镇居村联勤联动站工作职能（城运）

（一）居村联勤联动“微平台”作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三级平台的延伸点和五级运用的着力点，在政法条线的行业要求下，通过发挥社区自治共治作用，强化城市运行综合管理职能，不断提升人、事、物管理效能。

（二）日常城运主要职能包括：围绕巡查发现、工单处置、协同处突等职能，快速发现、迅速上报城市管理问题、突发事件及风险隐患，及时受理、按时办结城运工单，参与社区治理问题的巡查发现、现场核实、自治处置及协同上报等。

附件 4

高桥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区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沪委办发〔2021〕33号），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基层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精神，特制定《高桥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为目标，以全面回应人民群众需求为中心，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加强高桥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坚持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通过深化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强化“一网统管”实战实效，加快构建智慧城市，提升基层主动发现问题、及时精准处置的能力。进一步适应

城乡社会发展新形势，区建设背景下超大城市的特点和规律，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一同打造现代城市基层治理浦东标准。

二、建设标准

（一）组织架构¹

1.领导机构设置。成立高桥镇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运应急委”），作为城市运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镇长陆风云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沈磊担任。具体分管日常工作。相关人员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办事机构设置。高桥镇城运应急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城运应急办”），设在高桥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城运应急办的具体工作由高桥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和高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分工协作。

（二）工作职能

3.基本职能。高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是辖区内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一网统管”事项统筹、协调、处置的牵头责任主体，服从区城运中心的工作指令、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市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开展本镇城市运行“一

¹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的工作标准》浦灾防委办〔2022〕4号

网统管”建设运行工作，统筹做好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网络建设；负责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业务管理，主要承担本区域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热线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对联勤联动站、居村的指导、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工作的监督、督查、考核、评价等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本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本镇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值守、应急联动协调、突发事件预警发布、预案演练等具体事务。

4. 居村联勤联动站基本职能²(城运)。居村联勤联动“微平台”作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三级平台的延伸点和五级运用的着力点，在政法条线的行业要求下，通过发挥社区自治共治作用，强化城市运行综合管理职能，不断提升人、事、物管理效能。日常城运主要职能包括：围绕巡查发现、工单处置、协同处突等职能，快速发现、迅速上报城市管理问题、突发事件及风险隐患，及时受理、按时办结城运工单，参与社区治理问题的巡查发现、现场核实、自治处置及协同上报等。（责任部门：城运应急办、平安办、派出所、城管中队、城运中心、城建中心、各居村等）

（三）队伍建设

²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居村联勤联动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委办发〔2020〕33号

5.高桥镇城运分中心领导³。镇分中心由分管副镇长沈磊兼任主任，常务副主任张黎栋、副主任沈吉、袁佳凤、蔡灿稳，负责分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6.高桥镇城运分中心一般管理人员。在高桥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根据本镇常住人口数据，应配备9名左右工作人员(不含联勤联动站和村居工作站人员)，可对应“行政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含视频监控)”“指挥协调管理”“监督考评管理”“队伍管理”“应急事务”“系统建设”7类岗位。高桥镇城运分中心平台信息员。身份为社工编制，主要承担辖区内各类城市运行问题的受理、立案、派遣、审核、结案、反馈、存档等辅助工作，按照7×24小时全时段运行的工作模式配备，视情设置“平台值班长”“网格信息员”“热线信息员”“视频监控员”等岗位。高桥镇城运分中心网格辅助员。根据专业需要，网格辅助员分为街面社区辅助和专业社区辅助两类，受高桥镇城运分中心统一管理，承担指定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联动处置和情况反馈等职能。(责任部门：党群办(组织)、城运中心)

7.居村联勤联动站人员。居村联勤联动站站长由居村党组织书记担任，常务副站长由社区民警担任，副站长由城管队员担任，同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副站长。居村联勤联动站由执法和管理、法律服务、自治共治等三方面人员

³ 《浦东新区推进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浦府办〔2017〕55号

组成，其中，执法和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安监、房管、绿化等部门，法律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公益律师、人民调解员等，自治共治人员主要是居村“两委”、业委会、物业管理人员以及平安志愿者等。根据力量配置情况，社区民警、居村“两委”成员、社工、物业管理人员及平安志愿者等“一一对应”派驻联勤联动站；其他力量采取“固定联系、固定频率、固定区域”的“三固定”分片包干责任制方式参与联勤联动站工作。（责任部门：平安办、社发办、社建办、派出所、城管中队、司法所、城运中心、城建中心、各居村等）

（四）网格划分

8.网格划分原则。基于精细化管理及“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在现有居村网格的基础上，将底层网格细化成责任块，分为小区责任块、村组队组责任块、其它类型责任块等。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保证网格化城市管理更加高效的运作，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撑。

9.网格划分内容。根据不同层级细化管理单元。根据边界划分的最新资料信息，核实、修改乡镇边界，生成乡镇图层；责任网格按照认定的问题发现和处置的力量配置，重新划分责任网格边界，生成责任网格图层；村居委会根据认定的村居委会边界划分的最新资料信息，核实、修改村居委会边界，生成村居委会图层；同时，对应不同属性的管理单元，生成

责任块图层。

10.网格划分类型。责任块按照小区、村队组、企业/园区、楼宇、商业体、公共机构、学校、风景区、文体、医疗、养老、工地、公共区域及其它 14 个不同类型，将管理单元细化为责任块，要求做到全覆盖、无重叠。明确责任块的处置责任主体，分阶段梳理网格区域管理权属及维护责任主体，建立联系机制，并定期更新。

11.网格划分规则。网格划分的次序为：乡镇边界->责任网格->村居委会边界->责任块。同时，责任块的边界和其它管理边界若存在公共边界必须完全一致，上级网格完全包含下级网格，即责任块不能跨各级管理边界。

（责任部门：社建办、城运中心及其他涉及部门）

（五）运行规范

12.健全运行机制。镇城运分中心要以“机制制度化、制度程序化”为目标，在发现、派单、处置、监督、流程管理、日常运行、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科学化、实效化、标准化的机制。如多渠道发现、智能发现等发现类机制，分级分层派单、领导轮值派单、案例派单和智能派单等派单类机制，分类处置、分析研判、联勤联动等处置类机制，考核评价、约谈问责、例会协调、督查督办等监督类机制，“双审”“上提一级”、办理反馈等流程管理类机制，联席指挥、平急融合等日常运行类机制，人才培养等队伍建设类机制。

13.规范办理流程。为进一步提升平台运行效能,高桥镇编制并适时优化相关工作手册,规范工单办理流程。按照区热线、网格(“一网统管”)、“浦东e家园”等工单办理操作规程及指挥手册,编制本镇的相关工单办理操作规程及指挥手册,并体现智能化手段赋能工单办理过程。

(责任部门:城运中心)

(六) 场地建设

14.总体布局。应确保城运中心场地的专属性。城运中心相对独立,通过内部合用、共享等方式,分别按照指挥大厅、会商室、值班室、办公区、更衣室、机房、休息区、门厅等区域进行功能布局。

15.地点设置。按照就近原则,镇城运分中心设置在机关办公区域范围内。

16.指挥大厅。指挥大厅分为会商指挥区、工作区和综合展示屏。其中,会商指挥区为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坐席;工作区为相关各条线、各部门的工作区;综合展示屏用于展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指挥大厅的主要功能是在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联勤联动时,开展统一指挥,提供数据支撑。指挥大厅可配备的安全门禁,保证信息安全。

17.工作区域。主要包含会商室、值班室和办公区。会商室为城运分中心各级视频会商和协调事务等各类事务会商

的场所；根据本镇值守情况，配备相应值班休息室，用于应急值守和 24 小时运作值班；办公区为城运分中心办公人员的日常工作场所。

18.机房。机房是城运分中心核心区域之一。机房面积一般不小于 30 平方米，按照应用需求配备机柜、服务器、网络交换机、防火墙、视频矩阵、不间断电源（UPS）等硬件设备，具备空调、温湿度监控设备、相应消防设备并保持机房环境整洁，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冗余，以备今后若干年的扩容需求。同时可配备安全门禁。

19.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配备更衣室、休息区和门厅。城运分中心作为准窗口，建议平台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的身份标识（亦或可作为门禁卡），设置更衣室便于工作人员换装；休息区是为了维护平台良好对外形象所设置的相对隐蔽的用餐和休息的指定场所；门厅作为单位对外接待的首块区域，应按照规定张贴城运中心名称、标识、标语等。（责任部门：党政办、城运中心）

20.居村联勤联动站场地。居村联勤联动站按照社区警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矛盾纠纷调处室、平安管理室、视频监控室的功能配置，以落实相关行业标准与要求为原则，在确保能够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办公空间最小化、服务空间最大化、服务项目标准化、服务标识统一化”。要求具备开展日常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网络带宽

不小于 50M，并与镇城运分中心政务外网联通；配置大屏显示、视频会议等相关电子设备设施，大屏显示不小于 55 英寸；移动视频手持终端不少于一部等。（责任部门：党政办、平安办、社发办、社建办、城运中心）

（七）技术标准

21.网络链路。具备政务外网接入、网络专线链路。不同链路切换能在 10 分钟内对互为备份的链路（政务外网与专网互备）实现切换。

22.监控设备。视频可接入辖区内公安派出所监控视频。镇中心大屏信号接入区城运中心，使区城运中心能直接看到镇中心大屏情况。

23.运维保障。具备专业运维团队和运维台账记录。

24.基础环境。UPS 运行状态良好。大屏分辨率达到 1080P（含）以上、大屏具备多信号灵活组合投屏的能力。

25.安全管理。制定管理机制，实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具有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机制及台账，相关的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城运中心与本单位员工、技术支撑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同时要对技术支撑单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落实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网络边界处架设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PC、服务器全面安装杀毒软件，可见敏感数据脱敏以及城运大厅、机房等处设置监控摄像头。

（责任部门：城运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派出所、城运中心、各居村及其他涉及部门）

（八）智能应用

26.视频接入。高桥镇城运分中心在完成辖区范围内视频汇聚的基础上，还应将视频共享至至区域运中心。视频接入方式支持国标接入，镇域、居村、道路、重点区域视频应接尽接。视频数据展示应用可满足图像智能分析、智能应用的调用。

27.物联感知接入。应由镇城运应急委牵头，高桥镇城运中心推动辖区范围内物联感知设备的汇聚共享，并将相关设备信息共享至区域运中心。物联感知接入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通过物联智慧感知平台直连物联感知设备，设备直接对接到物联智慧感知平台；二是平台对接平台，设备由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第三方平台再与物联智慧感知平台对接。物联感知设备应接尽接。

28.智能发现处置闭环。适时通过新区开拓运用物联感知、视频发现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不断提升智能发现的覆盖面，优化智能算法，提升智能发现能力，提高问题的智能发现率。智能发现处置案件需统一接入区域运处置平台，完成处置闭环。

29.专项场景建设。适时根据区域特点、城市治理中的难点堵点开展符合自身实际的专项应用场景建设，对自建场景的相关要求如下：应部署在新区政务云环境中；需接入智能

管理平台 3.0；需定期更新，确保场景活跃度。

30.数据共享。加强区-镇-居村三级平台体系建设的数据共享应用，需共享至区的平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自建场景体征数据、自建告警预警数据、高桥镇处置力量数据、值班负责人数据和自建地图图层数据等。

31.镇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居村微平台。做好镇智能综合管理平台和居村微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数据有效更新和场景实际运转，推动镇层面各类应用及专项场景与智能综合管理、居村微平台的叠加应用。

（责任部门：城运应急办、城运中心、各居村及其他涉及部门）

三、工作要求

请相关部门、居村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建设标准积极落实推进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任务，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业务内容。10 月底至年底，各部门、居村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我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的建设内容。镇年度财政预算应保障城运体系标准化建设的资金需求。年底对各部门、居村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和情况通报，纳入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高桥镇应急管理能力的标准化 建设工作的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桥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增强镇、社区（居村）应急管理能力，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浦东新区关于完善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居村联勤联动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高桥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抓基层、打基础，加强我镇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为浦东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二、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水平和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由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成立高桥镇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涉及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大领域和城市重要关键问题。通过建设镇级城运应急体系，健全四大领域的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范，注重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区域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联动协调能力。

（一）领导机构

城运应急委、安委会、灾防委，作为决定和部署城市运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综合减灾等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镇长陆风云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沈磊担任，具体分管日常工作。相关人员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办事机构

城运应急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城运应急办”），设在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共同承担。

城运应急办主任由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在镇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具体工作由镇内设机

构、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派出所、市场所、保税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承担，各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关于调整高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的通知》（浦高委〔2021〕97号）。

安委办主任由城运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城建中心（房办）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平安办主任担任。

灾防委下设办公室（简称“灾防办”），设在镇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防汛防台综合协调，具体工作由城运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共同承担。

灾防办主任由城运办主任担任、专职副主任由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

城运应急办、安委办、灾防办（简称“三办”）共设3名科员和6名事业编或社工负责“三办”日常工作开展。“三办”相关人员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三）社区（居村）层面

加强社区（居村）应急管理工作，各村（居）党组织书记为各村（居）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各村（居）建立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村（居）应急突击队，开展应急工作。明确应急管理、安全巡查员、灾害信息员等岗位人员（可结合实际“多员合一”）。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镇层面

1.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组织管理能力

1)加强组织领导。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工作议程，每季度召开1次相关专题工作会议。按照“四责清单”以及《高桥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制。

2)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镇应急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应急值守、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物资保障、联动处置、现场救援、社会参与、应急征用、舆情应对、灾害救助、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桥镇应急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工作实效。

3)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持续推动必要的项目开展和财力投入，保障辖区社区（居村）相关经费投入，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2.加强安全评估治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定期开展脆弱性人群统计。每半年编制1次脆弱性人群清单，准确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儿童以及有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员等脆弱性人群情况。

5)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围绕重要时段、重点行业、关键部位，按照固定时间全面查、因时因需随机查、关键部位重点查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其中对生产场所、公共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6)定期开展隐患治理。每季度结合安全排查，明确辖区

内的主要隐患、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信息，同时针对危险源、隐患点标识、事故伤害记录、电动自行车管理等隐患排查结果，制定相应隐患治理方案，并有效落实。

7)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结合辖区特点和风险类型，制订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每半年对辖区内的风险状况开展 1 次识别分析，设定风险等级，落实防控措施。同时，绘制“风险一张图”，包含危险源、隐患点、重要区域、脆弱性区域、安全场所、疏散路线等要素，进行可视化管理。

3.开展网格平台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8) 加强全覆盖网格化管理。整合社区（居村）内部管理资源，依托网格化管理，将隐患排查内容纳入网格化发现范畴，通过定时巡查，及时上传风险隐患，跟踪处理情况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

9) 加强智能化综合监测预警。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信息系统，建立区、镇和社区（居村）一体化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应用场景，加强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化动态管控。

4.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预防准备能力

10)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结果，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形成“1+10+X”应急预案体系，即 1 个总体预案、10 个必备专项预案（包括防汛防台、火灾事故、公共卫生、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公用事业、群体性事件、反恐防暴、舆情应对）、X 个自选专

项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应对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根据预案演练和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操作性。

11) 进行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建立镇-社区（居村）-家庭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储备铁锹、灭火器、防洪沙袋等基础救援物资以及食品、饮用水、床、布草等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同时，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将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物资储备纳入社区（居村）储备体系，并与社区（居村）内及邻近超市、企业合作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12) 开展家庭储备推广行动。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进一步提高家庭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

13) 开展参与面广的应急演练。结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应急综合演练不少于2次，并能够吸纳社区（居村）居民、社区（居村）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志愿者等广泛参与，做到有方案、有脚本、有评估，过程有图片或视频记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14) 开展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聚焦安全宣传“五进”，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消防安全宣传月等重点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5次及以上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宣传动员力度，普及市民安全知识，提升

市民安全文明素养。

5.加强防灾设施建设，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15) 建成完好的防汛防台设施。积极推动辖区内防汛防台设施建设，定期对水闸、堤防、排水管网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设施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防汛防台设施全部完好且达标。

16) 建设全覆盖的消防设施。按照“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目标，加强微型消防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到标识清晰、力量到位、制度完善、装备齐全、管理规范。辖区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生命通道和消防设施符合建设标准要求，消防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电动自行车管理严格，合理设置充换电设施。

17) 依托学校等储备充足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我镇情况依托学校等公共场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工作，同时按照2025年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1.5平方米、2035年2平方米的工作目标，逐步落实符合上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DB31MF/Z003-2021)标准的避难场所补足工作。提高应对地震、台风等灾害事故防御能力，完全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要。

6.强化应急管理建设，提升响应处置能力

18) 加强平战结合平急转换机制建设。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平急转换体制机制，针对四大领域突发事件和城市重要关键问题，平时状态下城运应急办要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对城市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以及对风险隐患

发现排查，统筹协调辖区内城市运行管理的重大事项，分析研判重大突出的全局性的风险。一旦进入战时状态，将启动专项预案，开展应对指挥处置工作。达到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向镇领导报告。按照事件响应等级，分别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驻指挥部指挥。

19) 强化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做强城运应急委、安委会、灾防委的指挥枢纽功能，主动发挥好牵头统领作用，形成“委员会总管、部门主管”的工作格局。要整合资源，提升联合作战的能力，与“110”“119”“120”等部门建立快速的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根据分工和管理权限，派单调度相关指挥部、职能部门和属地居村及时进行应急处理。进一步理顺委员会与各专项指挥部之间关系，一般情况下委员会要主动发挥好各专业指挥部的作用，如出现重大情况，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抓总发挥牛鼻子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配合，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促进优势互补，提升联合作战能力。

20) 打通跨部门跨层级指挥调度系统。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融合多种工作力量，城市运行重点保障部门和单位（如应急、消防、公安、交通、城管、房管、市场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等）要明确参与日常值守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值守力量。同时，城运中心与各职能部门形成指挥集群，建立联动指挥响应机制，主要围绕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紧急情况应对等，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21) 提升基层一线实战能力。抓早抓小防范未然，力争做到小事不出居村，大事不出镇。积极发挥基层作为城市治理神经末梢作用，全天候承接一般事件的全程处置和重大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紧盯城市治理高风险问题，整合并拓展现有发现手段，按照“多种平台合一、多项任务切换”的原则，全面统筹、整合辖区内治安、综合执法、民兵、特保、协管、医务、志愿者等各类队伍资源，重点落实先期处置、专业处置、志愿服务三支应急队伍。除志愿者队伍外，应急专业骨干力量达到每 1 万常住人口不少于 10 人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应急保障装备、应急防护装备。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针对基层综合救援队伍的训练活动，并强化技能考核，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形成治理合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常态化开展实战救援演练和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2) 提升社会各方参与治理能力。提升社会各方参与治理能力。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鼓励支持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一网统管”建设，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等客服作用和人民意见征集随身拍等信息收集的功能，积极采纳社情民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23)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健全处级领导带班、值班长及专职值班员双人在岗值守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确保人员在岗在位，保持电话畅通。镇

政府设立值班室，城运中心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专业化值班队伍建设，保持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在岗。

24) 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健全镇-居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每年组织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的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迟报、压报、漏报、瞒报等现象，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到“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及时捕捉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线索，对敏感性、趋势性、苗头性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对于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以最快的速度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总值班室，通过镇总值班室上报镇党委、政府，同时上报区总值班室，便于区镇两级领导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妥善地决策指挥。

（二）社区（居村）层面

每个社区（居村）要建立应急服务站，全面完成“有人员、有制度、有场所、有平台、有清单、有风险图、有防灾卡、有宣传”“八有”标准化建设。

1. 有人员

1) 有岗位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社区居民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社区（居村）应急管理责任制，明确社区（居村）领导职责分工和工作岗位，加强与上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开展工作衔接，构建顺畅便捷的应急管理网络。

2) 有管理队伍。做好居民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动

员工作，组建由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治安员、居民代表等相关知识和经验人员组成的综合应急救援、应急志愿者、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专业培训知识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末梢落实。

2.有制度

3)有制度手册。规范社区（居村）安全风险排查、监测预警、脆弱性人群帮扶、宣教培训、物资储备等管理工作，编制管理手册。立足实战实用，围绕队伍、资源、装备等要素，编制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手册。

3.有场地

4)有应急救援站。依托微型消防站，建设至少1所社区（居村）应急救援站，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居村）工作人员等担任队员，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实战救援能力。

5)有物资仓库。利用社区（居村）微型消防站等资源，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铁锹、灭火器、防洪沙袋等基础救援物资以及食品、饮用水、床、布草等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满足应急需要。

4.有平台

6)有预警平台。依托浦东新区居村微平台，定期监测私拉电线、窨井盖丢失、消防通道违停、高空坠物等安全风险，综合运用自媒体、大喇叭、电子屏等技术手段，即时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确保在短时间内覆盖社区（居村）全体居民。

5.有清单

7)有隐患排查清单。每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的老旧房屋、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违章搭建、楼道堆物、高空坠物、电瓶车充电等安全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清单，明确隐患类型、分布位置以及应对措施。

8)有脆弱性人群清单。每年至少开展2次脆弱性人群(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及有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等)统计，编制人员清单，需包含人员姓名、居住地址、情况说明和紧急联络方式等内容。

9)有避险转移人员清单。每年汛前完成辖区内在建工地临房、危旧房屋、海塘外作业施工、租地农民工、避风船只等人员排摸，编制人员清单，并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和转移安置责任人。

6.有风险图

10)有风险地图。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居村)安全风险评估，绘制包括危险源、隐患点、重要区域、脆弱性区域、微型消防站和医疗设施位置、疏散路线、应急避难场所或转移安置场所等内容的“风险地图”，并在主要集散通行区域广泛张贴。

7.有防灾卡

11)有防灾明白卡。根据社区(居村)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结果，每年更新制作防灾明白卡，明确辖区灾害风险和隐患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紧急联络方式、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路线等，并发放到户。

8.有宣传

12) 有宣传演练。利用各类公开栏、宣传栏、橱窗、电子屏等场地资源，有条件的可编印《防灾减灾指导手册》，广泛宣传生活安全常识及减灾救灾知识，同时每年结合实际至少组织 2 次社区应急演练，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工作要求

高桥镇党政办（应急管理办）以及“三办”将社区（村居）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并对年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和情况通报。同时，强化典型带动，对工作推进落实快、成效好的社区（居村），将通过现场会、观摩学习等方式进行推广借鉴，对工作进度迟缓慢、效果不佳的予以督促帮扶。